

訴願人 何庚澤

訴願人因查獲毒品獎金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 2 月 19 日檢文清字第 110100022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 一、麥○○等人於 106 年間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下稱系爭案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永康分局）接獲民眾情資，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永康分局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在麥哲夫之租屋處將其拘提到案，並於其他共犯之住所查獲大麻 1 株、大麻花 1 袋、大麻葉 1 袋及相關工具等，臺中地檢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起訴麥哲夫等人，並以 108 年 12 月 6 日中檢達閩 108 偵 6555 字第 1089129875 號函將系爭案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該函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送達臺中地院），並經臺中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麥○○等人有期徒刑。
- 二、訴願人為永康分局承辦系爭案件之員警，永康分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申請查獲毒品獎金，臺中地檢署以 109 年 10 月 5 日中檢增洪（棠）109 毒獎 32 字第 1099102328 號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高檢署審核後，以 110 年 2 月 19 日檢文清字第 1101000223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臺中地檢署，並副知永康分局，其內容略謂：檢察官起訴系爭案件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中地院收文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9 日，永康分局

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函報請領獎金，臺中地檢署 109 年 8 月 14 日收文，是本件已逾修正前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現行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下稱獎懲辦法，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下稱 102 年獎懲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起訴後 6 個月內之請領期限，不予核發毒品獎金。訴願人不服，以檢察官起訴系爭案件之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2 日，應適用修正後之獎懲辦法，而修正後之獎懲辦法（即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獎懲辦法，下稱 108 年獎懲辦法）第 17 條之修正說明敘明該條請求權時效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故本件請求權時效應為 5 年（引敘訴願書內容）等為由，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提起訴願。高檢署之答辯理由則謂：訴願人非系爭函之相對人，且獎懲辦法亦未寓有保障獎懲對象之意旨，訴願人不可能因該署駁回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情事，本件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當事人不適格；102 年獎懲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 6 個月期間，為絕對的法定期間，不得依其他理由延長或變更。

## 理 由

- 一、按若可藉由保護規範理論判斷其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可認為具訴訟權能，得以行政爭訟。因此，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者，或是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者，應認人民因該公法規定享有公法上請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17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查緝毒品人員查獲之毒品案件，有檢舉人者，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發給

百分之三十之獎金；無檢舉人者，發給百分之六十之獎金。」是以，查緝毒品人員依該規定具有請領查獲毒品獎金之權利，則訴願人亦為系爭案件申請查獲毒品獎金之利害關係人，高檢署否准發給獎金之決定，致訴願人於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訴願人自有當事人適格而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規定：「防制毒品危害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防制不力者，應予懲處；其獎懲辦法，由行政院定之。」102 年獎懲辦法第 17 條規定：「檢舉或查獲毒品案件之獎金，由法務部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第一項）。前項獎金之核發，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起訴書、檢驗文件及獎金分配建議表等資料，『於檢察官起訴後六個月內』，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後，轉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發獎金。『逾期請領者，不予核發』（第二項）。前項情形，因被告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致未起訴，但查有實據者，於該案件偵結後六個月內，報請偵辦該案件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後，轉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發獎金。『逾期請領者，不予核發』（第三項）。」108 年獎懲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前項獎金之核發，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起訴書、檢驗文件及獎金分配建議表等資料，『於案件繫屬法院後六個月內』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方檢察署審核後，轉報臺灣高等檢察署核發獎金（第二項）。前項情形，因被告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致未起訴，但查有實據者，於該案件偵結後六個月內，報請偵辦該案件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後，轉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發獎金（第三項）。」其修法理由為「按檢舉或查獲毒品案件獎金之請領屬於公法上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宜回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認定，爰為進一步保障獎金請領人行使其公法上之請求權，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逾期請領者，不予核發』之規

定。」

- 三、復按消滅時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且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不論其係公法上或私法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均須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23 號及第 47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 四、查永康分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申請查獲毒品獎金，自應適用 108 年獎懲辦法。又 108 年獎懲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六個月」，依上開司法院釋字之意旨，不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性質，該「六個月」之規定應係敦促案件主辦機關應儘速提出申請之訓示規定。高檢署以永康分局逾 6 個月期限提出申請為由，不予核發查獲毒品獎金，即尚難謂妥適。爰將系爭函撤銷，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